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及部分流通股股份被司法执行**  
**用于偿还债务暨解除违规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书面通知：琼花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本公司 4,3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58%）；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邗江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将琼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9,835,29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9%）执行给 17 名关联方债权人，用于偿还本公司违规担保相应的债务。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09 年 12 月 17 日，琼花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本公司 4,3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58%，减持价格 12.07 元/股，减持获得资金 5,190.10 万元（含印花税、佣金）。上述大宗交易减持获得的资金可足额偿还本公司违规担保除以股抵债外的 3 笔债务。

二、股份被司法执行用于偿还债务情况

（一）法院主持调解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悉 1 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民事调解书》、1 份扬州中院《民事调解书》。省高院、扬州中院主持调解 2 名关联方债权人与琼花集团、本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经省高院和扬州中院调解，2 名关联方债权人与琼花集团等达成以股抵债及以股抵债股票划拨至其股票账户之日起免除本公司违规担保责任协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省高院、扬州中院、邗江法院共主持调解 17 名关联方债权人与琼花集团、本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并达成以股抵债及免除本公司、威亨公司违规担保责任协议（法院主持调解其他 15 名关联方债权人情况详见 2009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披露的临 2009-081 号公告）。

## （二）司法执行情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扬州中院、邗江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共 18 份，涉及 17 名关联方债权人），将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 9,835,29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9%）执行给上述 17 名关联方债权人，用于偿还本公司违规担保相应的债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上述股份司法执行工作已经完成。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司法执行前，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 73,986,4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3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股；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司法执行后，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 59,851,1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8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64,702 股。

## 三、解除违规担保进展情况

### （一）进展情况

根据琼花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大宗交易减持获得的资金将优先、尽快偿还本公司违规担保除以股抵债外的 3 笔债务，其余以股抵债共 17 笔债务已通过司法划

转方式减持股份予以偿还。

根据省高院、扬州中院、邗江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琼花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对上述 17 名关联方债权人债务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威亨公司对该等债务违规提供担保责任得以完全解除。

琼花集团将于近日内用大宗交易减持获得的资金偿清剩余的 3 笔债务，待此 3 笔债务清偿完毕后，本公司已披露涉及金额 16,035 万元的违规担保责任将完全得以解除，届时，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部分解除违规担保对本公司的影响

1、根据扬州中院、邗江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向扬州中院、邗江法院申请解除本公司所有货币资金的冻结，土地、房产、运输设备的查封，目前，扬州中院、邗江法院未以书面方式受理。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 2008 年度计提的违规担保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